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

2025年业务专用货物（第二次）

项目编号：青海皓东竞磋（货物）2025-01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投标费用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1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1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
15. 磋商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5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5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7. 磋商小组	15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6
19. 评审办法	1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21. 成交通知	22
八、授予合同	22
22. 签订合同	22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23. 终止情形	23
十、处罚	23
24. 处罚情形	23
十一、其他	23
第四部分 城北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7
附件 1: 磋商函	3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42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4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5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附件 10: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表	49
附件 11: 分项报价表	50
附件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51

附件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2
附件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53
附件 15: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54
附件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
附件 17: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55
附件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货物要求	60

第一部分竞磋公告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 2025 年业务专用货物(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2025年业务专用货物(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皓东竞磋（货物）2025-010-1

项目名称：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2025年业务专用货物(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元）：98316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2025年业务专用货物(第二次)	详见第六部分	983160.00元	专用货物采购；

交货期：60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最后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售价: 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 <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行为责任自负。

(2) 本次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24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971-61805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6286773

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2025年业务专用货物(第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皓东竞磋(货物)2025-010-1
3	采购人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983160.00元
8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701 2010 0029 3215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1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上传
14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4日 10:00（北京时间）
15	磋商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24日 10:0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7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网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为主。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内）。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印刷经营许可证；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5) 磋商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5.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表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3)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

商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2.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2.3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在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2.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2.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3.3 递交地点：由采购人在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3.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

13.5 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3.6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2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或开标解密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线上解密。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比例的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7.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

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在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文件编排混乱、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交货期及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提供的交货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参数、指标；
- (9) 磋商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1)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8.3.3 磋商达到供应商磋商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线上报价。

18.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线上填写报价单，由供应商工作人员线上递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8.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成本来源及价格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企业与中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技术指标响应	15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15 分，每有一个“▲”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3 分；每有一个非“▲”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5 分，扣完为止；共计 15 分；技术偏离表中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一一对应。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参数、指标的评议不包括在此项技术性能指标评议范围之内。
样品评审 (暗标)	10	样品评审【10 分】：注：样品不得有投标企业名称及其它体现投标企业内容的标识，注有投标企业名称及其它体现投标企业内容标识的样品该项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功能、性能、产品质量、材料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功能、性能实现（3 分） 1. 样品在功能、性能实现方面表现出色，美观性、实用性、防伪性、实际性等方面均达到较高水平，没有明显的缺陷，得 3 分。 2. 样品在功能、性能实现方面表现出色，美观性、实用性、防伪性、实际性等方面均达到基本要求，存在细微缺点，但不影响整体使用，得 2 分。 3. 样品在功能、性能实现方面表现出色，美观性、实用性、防伪性、实际性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但不影响核心功能的使用，得 1 分。 4. 未按要求提供全部样品或样品在功能、性能实现方面表现出色，美观性、实用性、防伪性、实际性等方面存在较多问题，可能影响核心功能的使用及发放，得 0 分。 产品质量（3 分）

		1. 样品生产质量高，用材用料精良，工艺精湛，无明显瑕疵，得 3 分。 2. 样品生产质量较高，用材用料较好，工艺良好，存在一些小瑕疵，但不影响整体质量，得 2 分。 3. 样品生产质量符合要求，用材用料合格，工艺尚可，存在一些明显的瑕疵，但不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得 1 分。 4. 未按要求提供全部样品或样品生产质量不达标，用材用料差，工艺粗糙，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得 0 分。 制作需求（4 分） 1. 样品充分按照用户的实用需求制作，完全符合相关制作标准及要求、能实现普遍发放及使用的，得 4 分。 2. 样品基本满足了用户的实用制作需求，但存在一些小问题或不足的地方，得 3 分。 3. 样品未能充分考虑用户的制作需求，使用起来存在隐患或其他情形，存在明显的瑕疵，一般可行的，得 2 分。 4. 未按要求提供全部样品或样品在生产上严重忽视了用户的实用制作需求，使用发放起来影响广大使用者反馈率的，得 1 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的得10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一般的得7.5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提供了一般可行的项目管理措施，制定了一般可行的实施方案，存在缺陷的得5分；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提供了项目管理措施，制定了实施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5分；未提供的得0分；
交货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交货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措施计划编制全面、合理得10分；保证措施计划编制可行得7.5分；保证措施计划编制一般可行得5分；仅提供了简单的交货期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2.5分；未提供的得0分；
质量保障	5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 5 分；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可行得 3 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有明确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应急响应方案、培训方案，根据内容完整情况，完整合理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可行性不强，完全不符合的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5	应急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 应急处理方案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2. 不够完善的得 3 分； 3. 极不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本地化服务	1	投标人需在西宁市区设立货物储存库房及后勤保障联络点，并配备专职服务工作人员，以便于能够及时提供并保障车管所业务工作的需求。提供齐全的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专业认证	1	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单元：票证）得 0.5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具有防伪技术评定证书得 0.5 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业绩	4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同类项目的成功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业绩的合同（须包含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共计 4 分；
人员情况	4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投标企业具备印刷相关从业资格高级技术人员 10 人（含 10 人）以上的得 4 分，10-5 人（含 5 人）的得 2 分，不足 5 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近期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分值相同时，以投标人报价情况从低到高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21.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 2025 年业务专用货物(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皓东竞磋（货物）2025-010-1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皓东竞磋（货物）2025-010-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货物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磋商总报价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该项目规定的编制设计货物费用、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货物费用、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时间：60天内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提供可研方案电子档与纸质材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省政府采购中心，由履约验收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在此明确表明),乙方所提供的专用货物由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在此明确表明)。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___%,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货物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

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货物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

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2.2 支票或汇票。

13.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文件将不予接受。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表·····	所在页码
（2）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3）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4）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5）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所在页码
（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2025年业务专用货物(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皓东竞磋（货物）2025-010-1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文件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货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城北区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货物。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复印件）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或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2025年业务专用货物(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皓东竞磋（货物）2025-010-1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该项目规定的售前、售中、售后、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能够交付货物的具体时间。

4、最终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总计：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名称	技术参数	
1					
2					
...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货物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货物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 16：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上传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货物要求

1. 响应说明

1.1 本项目采购所有内容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否则，磋商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

1.3 交货期、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执行。

2. 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其他

3.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4. 采购要求

4.1. 交货期：60 天内

4.2 质保期：1 年

4.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5. 本项目所属行业：印刷

4.6. 其他：如中标，供应商所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原件、资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件等留存备查，如无法提供及提供原件与投标文件所附不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

二、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品目名称	年用量	参数	详细参数
1	临时号牌	30 万张	1、尺寸：临时行驶车号牌外廓尺寸应为220*140mm, 允许误差±0.5%。 2、黏附性能：临时行驶车号牌正面上下边缘应涂可移除胶，涂胶宽度8mm-10mm, 涂胶后覆盖小于40g的离型纸。 3、临时行驶车号牌的黏附性应符合以下要求： （1）、能正常进行双面答应。 （1）、连续牢固黏贴在汽车级浮法玻璃上的时间不小于360h； 4、能用人力方式从汽车级浮法玻璃上完整剥离临时行驶车号牌，玻璃上没有残胶。	详见后附：专用货物详细参数
2	机动车年检合格标志	10 万张	正面：检验月份数字字符的字体应为18pt 方正小标宋体；方正小标宋体“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字体应为17.5pt 方正大黑体，字宽为85%；“检”字体应为39pt 黑体，字宽为176.3%；检验年份数字字符的字体应为87pt 方正小标宋体，字宽为95%。背面：检验月份数字字符的字体应为18pt 方正小标宋体；“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字体应为17pt 黑体，字宽为95%，下划线线形应为实线，粗细为1pt；“合格标志号”、“号牌号码：”和“检验机构：”等文字应为9pt 汉仪楷体，字宽为90%。机动车检验业务专用章签注区外框规格应为（65+0.5）mm*（6+0.5）mm, 框内为机动车检验业务专用章签注区。	详见后附：专用货物详细参数
3	机动车驾驶证皮	15 万本	1、材质：证夹外皮应为黑色人造革，插页及内皮为透明无色塑料。2、式样：证夹正面应压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字体为16pt 宋体“机动车驾驶证”字体为34pt 长宋体。3、规格：证夹折叠后：长度为102mm±1mm, 宽度为73mm±1mm, 圆角半径为4mm±0.1mm。4、外观：证夹外表手感柔软，外形归正挺括，折叠后不错位，外表无气泡，色泽均匀，压印字清晰无边刺，内皮透明无裂纹，内外皮封口牢固、均匀、无错位，证卡应能轻松的插入和取出。5、耐温性能：证夹放在温度-50℃—+60℃的环境下	详见后附：专用货物详细参数

			无开裂、脆化、软化等现象。	
4	机动车行驶证皮	20 万本	1、材质：证夹外皮应为蓝色人造革，插页及内皮为透明无色塑料。 2、式样：证夹正面应压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字体为 16pt 宋体“机动车行驶证”字体为 34pt 长宋体。 3、规格：证夹折叠后：长度为 102mm±1mm, 宽度为 73mm±1mm, 圆角半径为 4mm±0.1mm。 4、外观：证夹外表手感柔软，外形归正挺括，折叠后不错位，外表无气泡，色泽均匀，压印字清晰无边刺，插页和内皮透明无裂纹，内外皮封口牢固、均匀、无错位，证卡应能轻松的插入和取出。5、耐温性能：将证夹在温度-50℃~+60℃的环境下无开裂、脆化、软化等现象。	详见后附：专用货物详细参数
5	校车贴	253 套	校车 标志颜色为红色和白色，7 米及以上长度的校车采用规格为 460mmX460mm 的校车标志，其中中文字符“校车”字体为华文琥珀，字符“校”和“车”高为 90mm, 宽为 102mm. 校车中文字符“校车”颜色为红色白边，字体为华文琥珀，字符“校”和“车”高为 300mm, 宽为 300mm, 白边为 12mm, 中文字符“校车”位于车身前风窗玻璃下空白处中央，字符间距大于校车宽度的五分之二。校车编号为 4 位数字字符，颜色为黑色，字体为 Arial, 字高为 100mm。校车轮廓标识高度为 50mm, 长度为 300mm, 间隔不大于 300mm, 校车轮廓标识颜色为荧光黄绿色。	详见后附：专用货物详细参数
6	相纸	50 箱	4*6 英寸，双面涂布有机物，成卷，涂层为聚酯薄膜，有漂白，256 克/平米，幅宽 6 英寸	详见后附：专用货物详细参数
7	车架号拓印条	2 万条	165mm*25mm, 轻涂纸、离型纸，机动车拓印纸字迹（蓝色）和（黑色）在适宜的保管条件下可以保存 15 年。	详见后附：专用货物详细参数

三、专用货物详细参数

一、临时行驶车号牌技术参数

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式样

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外观底色要求	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种类	每车核发数量	适用范围
普通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天（酞）蓝底纹，黑字黑框线	2 张	1) 临时上道路行驶的载客汽车
		1 张	2) 临时上道路行驶的非载客机动车
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棕黄底纹，黑“试”字，黑字黑框线	2 张	1) 试验用载客汽车 2) 进行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载客智能网联机动车
		1 张	3) 试验用其他机动车 4) 进行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非载客智能网联机动车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棕黄底纹，黑“超”字，黑字黑框线	1 张	特型机动车，质量参数和/或尺寸参数超出GB 1589 规定的汽车、挂车

1. ▲临时行驶车号牌, 220×140 外廓尺寸 mm×mm;

2. ▲临时行驶车号牌基材为纸质。临时行驶车号牌应使用符合 QB/T 1012 规定的 120g/m2 以上的胶版印刷纸;

3. 号牌正面应有统一的暗记，暗记的位置和式样应一致。号牌背面应有英文字母“LSXSC”组成的微缩文字。

4. 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式样

(1)普通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正、背面板式



临时行驶车号牌			
机动车所有人		住 址	
车辆类型		厂牌型号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核定载客	人
发牌机关章:	签发人: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
LS 临时行驶车号牌应粘贴在车前部风窗玻璃右下角或后下部不影响驾驶人视线的位置。 载客汽车的第一张应粘贴在前风窗玻璃右下角，后风窗玻璃的粘贴有條件。 机动车所有人收到金属材料号牌之日起三日內，临时行驶车号牌作廢，不得继续使用。			

(2) 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正、背面板式



(3)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正、背面板式



5. 纸质材料号牌生产序列标识，每张纸质材料号牌的背面预印唯一性生产序列标识，生产序列标识清晰完整，不能重复使用。生产序列标识为8位数字编号，8位数字编号为顺序号，从00000001到99999999止。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生产序列标识用阿拉伯数字和一维条码表示。

6. 纸质材料号牌外观要求如下：

- (1)普通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底色采用GB/T3181中的天（酞）蓝（PB09）；
- (2)试验用机动车、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底色采用GB/T 3181 中的棕黄（YR06）；
- (3)版面干净，文字和底纹清晰完整，无花、糊，无缺笔道等现象；
- (4)生产序列标识应清晰完整。

7. 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黏附性。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正面上下边缘应涂可移除胶，涂胶宽度8mm~10mm，涂胶后覆盖小于40g 的离型纸。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的黏附性应符合以下要求：

- (1)能正常进行双面打印；
- (2)▲连续牢固黏贴在汽车级浮法玻璃上的时间不小于360h；
- (3)能用人力方式从汽车级浮法玻璃上完整剥离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玻璃上没有残胶。

8. ★需提供由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临时行驶车号牌检测合格报告（有效期内）；

一、 机动车年检合格标志技术参数

机动车年检合格标志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811—2008》

★提供由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检测合格报告（有效

期内)；

1. 式样技术参数

正方形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式样应符合附录A 的规定。

正面：检验月份数字字符的字体应为18pt 方正小标宋体；“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字体应为17.5pt 方正大黑体，字宽为85%；“检”字体应为39pt 黑体，字宽为176.3%；检验年份数字字符的字体应为87pt 方正小标宋体，字宽为95%。

背面：检验月份数字字符的字体应为18pt 方正小标宋体；“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字体应为17pt 黑体，字宽为95%，下划线线形应为实线，粗细为1pt；

“合格标志号”、“号牌号码”和“检验机构：”等文字应为13pt 汉仪楷体，字宽为80%。机动车检验业务专用章签注区外框规格应为 $(65 \pm 0.5) \text{mm} \times (6 \pm 0.5) \text{mm}$ ，框内为机动车检验业务专用章签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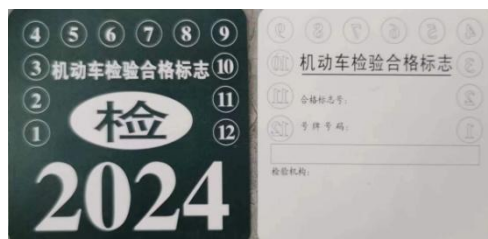
2. 外观技术参数

版面应干净。文字和底纹应清晰完整，无花、糊，无缺笔道等现象。

3. 底纹颜色样板

3.1 颜色标准：GB/T 5698-2001 中的黄色（M=30，Y=100）；GB/T 5698-2001中的绿色（C=100，M=50，Y=100）；GB/T 5698-2001 中的蓝色（C=100，M=50 K=20）

3.2 样板：



二、 机动车驾驶证夹技术参数

★机动车驾驶证夹必须符合《GA482-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提供由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驾驶证证夹检测合格报告（有效期内）；

- 1、材质：外皮为黑色人造革，内皮为透明无色塑料。
- 2、式样：正面压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字体为 16pt 宋体，“机动车驾驶证”字体为 34pt 长宋体。

具体式样符合图 A 的规定。

- 3、规格：折叠后：长度为 $102\text{mm} \pm 1\text{mm}$ ，宽度为 $73\text{mm} \pm 1\text{mm}$ ，圆角半径为 $4\text{mm} \pm 0.1\text{mm}$ 。
- 4、外观：证夹外表手感柔软，外型规正挺括，折叠后不错位，外表无气泡，色泽均匀，压印字清晰无边刺，内皮透明无裂纹，内外皮封口牢固、均匀、无错位，证卡应能轻松地插入和取出。
- 5、▲耐温性能：证夹在温度 $-5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的环境下无开裂、脆化、软化等现象。



图A 机动车驾驶证证夹

三、 机动车行驶证夹相关技术参数

★机动车行驶证夹必须符合GA37-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提供由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行驶证证夹检测合格报告（有效期内）；

- 1、材质：外皮为蓝色人造革，插页及内皮为透明无色塑料。
- 2、式样：正面压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字体为16pt宋体，“机动车行驶证”字体为34pt长宋体。

具体式样应符合图A的规定。

- 3、规格：折叠后：长度为 $102\text{mm} \pm 1\text{mm}$ ，宽度为 $73\text{mm} \pm 1\text{mm}$ ，圆角半径为 $4\text{mm} \pm 0.1\text{mm}$ 。
- 4、外观：证夹外表手感柔软，外型规正挺括，折叠后不错位，外表无气泡，色泽均匀，压印字清晰无边刺，插页和内皮透明无裂纹，内外皮封口牢固、均匀、无错位，证卡应能轻松地插入和取出。
- 5、▲耐温性能：证夹在温度 $-5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的环境下无开裂、脆化、软化等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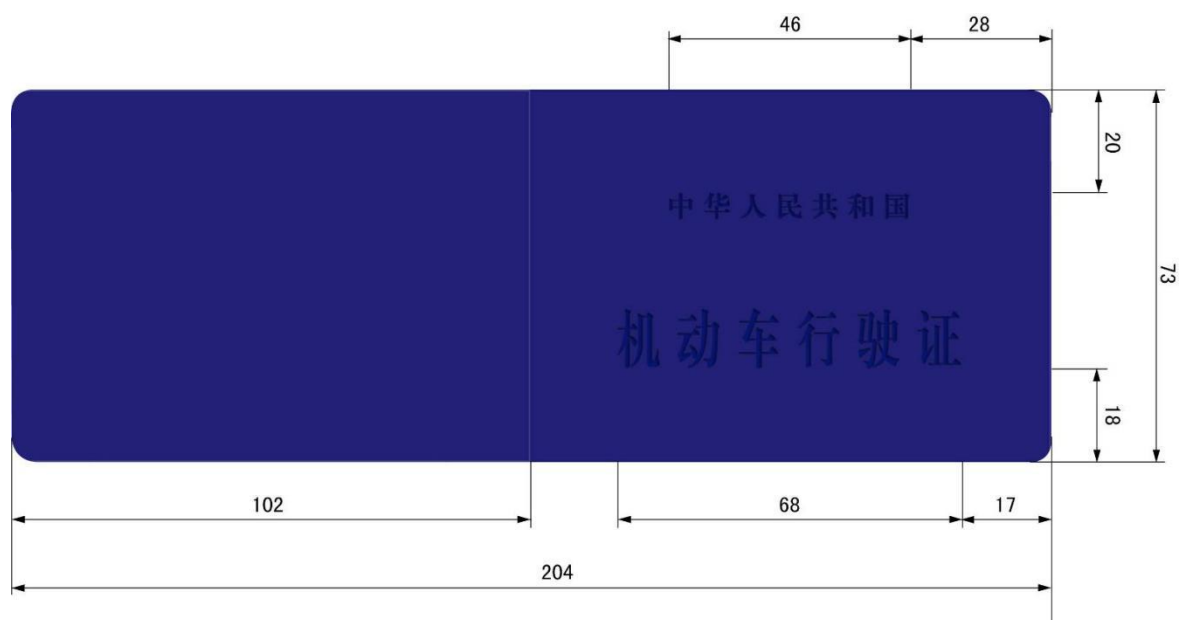


图 A 机动车行驶证证夹

五、校车贴技术参数

校车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24315--2009》

1. 专用校车车身外观标识

1.1 颜色和式样

校车标志颜色为红色和白色，其中中文字符“校车”为红色，式样见图 1a）。



图1a) 校车标志式样

1.2 规格尺寸

1.2.1 7m及以上长度的校车采用规格为460mm×460mm的校车标志，具体尺寸见图1b)。其中中文字符“校车”字体为华文琥珀，字符“校”和“车”高为90mm，宽为102mm。

单位为毫米



图1b) 校车标志尺寸

1.2.2 7m以下长度的校车采用规格为380mm×380mm的校车标志，具体尺寸按1.2.1的要求同比例缩小。

1.2.3 位置

校车标志位于车身两侧前部四分之一处到三分之一处之间。7m及以上长度校车的校车标志涂装粘贴位置见附录A的侧视图。

1.3 中文字符

1.3.1 中文字符“校车”颜色为红色白边，字体为华文琥珀，字符“校”和“车”高为300mm，宽为300mm，白边宽为12mm，式样见图2。中文字符“校车”位于车身前风窗玻璃下空白处中央，字符间距不大于校车宽度的五分之二。涂装位置见附录A的前视图



图2 中文字符“校车”式样

1.3.2 中文字符“校车”的大小和间距可根据车身尺寸和部件进行调整。

1.3.3 核载人数：××人

中文字符“核载人数：××人”字体为黑体，字高为75mm，颜色为黑色。中文字符“核载人数：××人”位于车身右侧校车标志右下方，涂装位置见附录A的右侧侧视图。

1.4 校车编号

校车编号为4位数字字符，颜色为黑色，字体为Arial，字高为100mm，式样见图3。校车编号有两组，位于车身两侧最后部，涂装位置见附录A的侧视图。



图3 校车编号式样

1.5 校车轮廓标识

校车轮廓标识高度为50mm，长度为300mm，间隔不大于300mm。校车轮廓标识颜色为荧光黄绿色。校车轮廓标识贯通车身侧围中部、后围中部和应急门轮廓，涂装位置见附录A的侧视图和后视图。

1.6 涂装式样

1.6.1 车身通体底色为黄色。

1.6.2 专用校车涂装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1.7 其它

除上述规定涂装元素外，可在车身侧面中部或后部涂装学校名称或英文“SCHOOL BUS”，车身不应涂装其它内容。

2. 校车标牌

2.1 颜色和式样

校车标牌颜色为黄色、红色和白色。校车标牌有两块，分别置于前风窗玻璃右下角和后风窗玻璃适当位置。置于前风窗玻璃右下角的校车标牌有正面和背面，式样见图4a)和图4b)。背面英文字符“No.”为红色，其它中文字符为黑色。置于后风窗玻璃的校车标牌正面式样见图4a)，背面为空白。



图4a) 校车标牌正面式样



图4b) 校车标牌背面式样

2.2 规格尺寸

2.2.1 校车前风窗玻璃右下角放置的校车标牌规格为300mm×300mm，具体尺寸见图5。正面中文字符“校车”字体为华文琥珀，字高为60mm，白边宽为2.5mm。校车标牌背面英文字符“No.”为10mm 楷体，中文字符“校车”字体为华文琥珀，字高为25mm，“号牌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驾驶人:”、“核载人数:”、“车属单位:”、“服务学校:”、“行驶路线和行驶时间:”、“有效期: 年月至年月”、“核发机关:”和“核发日期:”等中文字符字体为楷体，字高为10mm。放置式样见附录A的前视图。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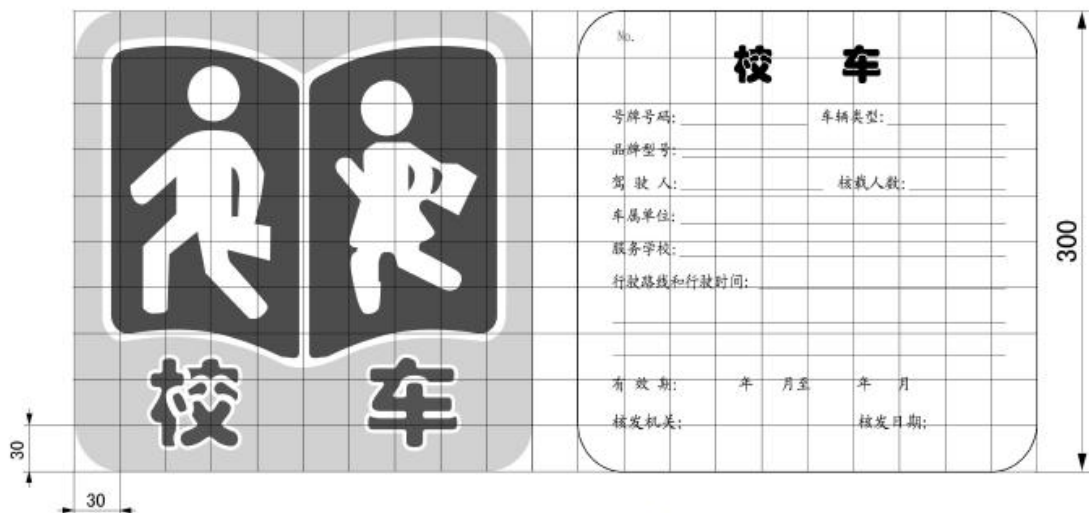


图5 校车标牌尺寸

2.2.2 校车后风窗玻璃放置的校车标牌规格为400mm×400mm，具体尺寸按5.2.2.1的要求同比例放大。放置式样见附录A的后视图。

六、相纸技术参数

▲热升华专用彩色相纸, 双面涂布有机物, 成卷, 涂层为聚酯薄膜, 有漂白, 256克/平米; 幅宽6 英寸, 每箱两卷, 每卷500 张, (提供检测报告);

七、车架号拓印条技术参数

尺寸:165mm*25mm。

基纸:轻涂纸、离型纸

拓印纸字迹（蓝色）和（黑色）在适宜的保管环境下可以保存15-20年。

第四节 样品要求

样品提交要求

- 1、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
- 2、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恒邦紫禁城三号楼三楼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 2025 年业务专用货物(第二次)需要提交的样品，详见下表“样品清单”。
- 4、投标人提交样品前将样品按要求生产打印好，现场评审样品需是后期中标后投入生产产品，确保评标委员会评审样品就是后期投入使用的产品。因样品配件不全、生产瑕疵影响测试及评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投标人未递交或未邮寄样品视为放弃样品评审环节，但不影响其他评审内容；
- 6、中标单位样品将直接保留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作为后期验收及支付的依据；

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1	临时号牌	1
2	机动车年检合格标志	1
3	机动车驾驶证皮	1
4	机动车行驶证皮	1
5	校车贴	1
6	相纸	1
7	车架号拓印条	1

注：样品不得有投标企业名称及其它体现投标企业内容的标识，注有投标企业名称及其它体现投标企业内容标识的样品评审项不得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样品提交要求：

① 投标人现场提交样品或邮寄样品至指定地点；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样品生产、邮寄不到位或未邮寄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投标人所提交的样品按如下要求退还：根据代理公司书面通知要求进行退还，样品逾期未按通知要求取回的视为放弃样品所有权，由代理公司直接处理。

样品递交方式：投标人现场递交或邮寄，逾期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

邮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恒邦紫禁城三号楼三楼青海皓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71-6286773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

5、递交说明：

样品递交要求：提供样品数量均为“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货物要求。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样品的密封及包装：投标人所提交样品须别密封包装，如涉及样品过多或过大，可分箱密封，并在外包装上仅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投包号、样品名称”，投标人提交的样品外包装不得体现所投企业信息，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特别说明：

（1）评标专家有权力对样品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性能测试，如有损坏，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一旦投标则自动视为投标人同意评标专家进行性能测试，否则请勿投标。

（2）投标人应对所投标的样品具有所有权，并确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受到第三人基于样品所有权产生的起诉。

（3）评审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将封存于指定地点，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待交货验收完毕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邮寄退回，邮寄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未中标人未按时回收样品又拒绝以邮寄形式退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4）经未中标人同意以邮寄方式退回样品的，由于物流等第三方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包裹丢失或损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